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4〕36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省属和中央驻晋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推动《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制定印发了40个子方案，现收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市级安委会要加强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结合

本地区实际，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调度通报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基层末梢。省属和中央驻晋企业要按照省实施方案和相关部门及行业领域子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治本攻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建立健全责任清单，狠抓治本攻坚措施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省安委办工作专班将实行挂图作战，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工作调度、通报约谈和督导巡查，加强“线上+线下”跟踪督办，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同频共振、齐抓共管，确保治本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为便于沟通衔接工作，请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和中央驻晋企业确定1名联络员（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2024年3月1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传真：0351-6819560，邮箱：sxszfawb@163.com）。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

1. 山西省教育系统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
2.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1
3. 山西省公安机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5
4. 山西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1
5. 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9
6. 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6
7. 山西省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0
8. 山西省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4
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57

10. 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70

11. 山西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84

12. 山西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91

13. 山西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97

14.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24-2026年) 103

15. 山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10

16. 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24

17. 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2024-2026年) 142

18. 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55

19. 山西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166

20.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24-2026年) 174

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打造一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20%以上；矿山安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遇难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不低于10%，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现有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

“摘帽率”超过 60%。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工作进度。

成员单位包含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等 8 家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2024 年，组织全省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中央党校开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具有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省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依法办矿意识、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定期更新矿山“三项岗位”人员题库，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凡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矿山企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岗位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岗位从业人员素质。要深入开展“反三违”警示教育，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加强对所有相关人员正确使用自救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操培训，培训使用专用培训自救器，达到30秒盲戴熟练程度，并做好备查记录。

4.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矿山安全培训规定》。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明确的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整合提升现有培训教育基础设施装备水平，完善实操考试、实物操作、远程考试、智能身份验证等装备，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应急管理厅。2024-2026年，每年

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5. 全面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等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矿山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二）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

6. 认真宣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标准。聚焦新修订的《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并作为各级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重点内容。通过宣讲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深入解读、全面阐释政策要求，确保各级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理解不走偏、贯彻不打折、落实不走样。

7.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通过入井人员定位及分布、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来源、运输

量来源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矿山企业，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依法依规提请政府关闭。力争2024年底前所有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做到无监控不作业。

（三）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8.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9.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推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逐一跟踪整改落实，确保闭环管理。2024年6月底前，梳理覆盖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要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10.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推动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制度，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开展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11.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规定的矿山安全准入条件。煤矿方面，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各类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非煤矿山方面，进一步提高铁、铜、金、铝、银、石灰石、石膏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升非煤矿山规模；严格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控制尾矿库总量，持续推动尾矿库闭库销号，2024 年底前，全省现有 5 座尾矿库“头顶库”必须全部销号；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

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加强审查审批情况的监督核查。

12.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市、县两级政府摸清本辖区矿山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对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当地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停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3. 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鼓励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现有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达不到国家和我省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2025年底前，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数量比2022年下降20%以上，

大中型矿山占比较 2022 年提高 20%以上。停止审批新建小型矿山,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中型以上,且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5 年(不含基建期)。自 2025 年起,现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达不到上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应通过资源整合、产能核增等方式,于 2025 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未达到的,一律不再延期采矿许可证。

14. 升级改造一批矿山。规范小矿山技改扩能,行政审批时要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有 4 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推进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 30 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置出入井专用乘人装置的通知》规定的时限及要求,抓紧推动垂深超过 50m 的地下矿山对标设置专用乘人装置。

(五) 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5.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推动矿山企业查清 3-5 年采掘范围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治理台账,动态掌握各

类隐蔽致灾因素数量、灾害治理工程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 年底前，推动各市、县对连片矿区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6. 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推动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17. 推进尾矿库安全风险综合治理。完善监管部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2024 年底前，采取搬迁下游居民或闭库治理措施对现有 5 座“头顶库”实施清零销号；推动已运行到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 3 年和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推动黄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的 2 座尾矿库实施综合治理。

18. 加快推动数字赋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推动地下矿山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

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2024年6月底前，推动161座煤矿246个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完成联网工作，14家边坡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完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联网工作；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露天高陡边坡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并运行，具备条件的矿山、尾矿库等感知数据做到应联尽联；2025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9. 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构建矿山企业、研究机构、技术支撑单位、高校、设计院等深度融合的智能化技术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跨界合作。开展非煤矿山矿体不连续、倾角坡度大、鸡窝状等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关键技术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巷道支护及回采面使用大型机械化设备降低贫化率的问题。强化“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等地面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吊篮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2024-2026年，每年开展一次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项执法，严厉查处出具虚假证明、评价结论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20. 持续提升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推动更多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提高“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煤矿占比，全面进入全矿井智能化建设阶段，2024年，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力争新建成智能化煤矿150座。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提速扩面，2024年底前，建成10座智能化非煤矿山；2026年底前，单班入井30人及以上、设计采深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和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等高风险非煤矿山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

（六）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1. 厘清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新修订的《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遵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22. 规范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持续开展矿山外包施工单位专项整治，推动矿山企业和外包单位严格落实《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

产工作措施》等有关规定，对矿山企业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2024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自 2025 年起，严禁将采掘（剥）工程外包。

23.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严格按照新修订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标准开展评审工作，2025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2026 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24. 持续推进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监管效能 在全省矿山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00 号）要求深入开展“体检式”精查，推动矿山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真正实现对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夯实企业基层基础，

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和防范事故能力。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2024年6月底前，要完成“体检式”精查；2024年底，对精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且能有效运行；2025年，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做到全面完善提升；2026年，做到有章可循、有迹可查，真正见到成效。

（七）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25.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精准把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区）进行约谈通报，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

26.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办法》，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较大事

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各级视情况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亡人事故的矿山，必须停工停产整顿，严格组织复工复产验收。

27. 强化入企帮扶指导。2024 年底前，推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统筹建立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要强化帮扶指导，提出整改建议；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要推动地方政府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指导矿山企业强化技术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八）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8.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

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大矿山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9.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我省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通过网络、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九）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30. 强化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健全完善监管监察干部考核奖惩和激励保障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引导，选树执法先进典型，激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31.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利用市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利时机，结合市、县（区）矿山数量和安全生产现状，配备能够满足日常监管执法需求的监管执法人员。配齐、配全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

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

32.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作为落实两办《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措施》的实际举措，要纳入安全生产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各市要根据省级制定的方案，细化三年行动措施，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

定期向地方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汇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使用好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中央补助资金,优化使用非煤矿山安全改造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在资金、政策方面积极支持矿山企业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矿山联系指导、包保盯守责任,加强对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要追责问责。

(五)强化激励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三年行动中各县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加大对三年行动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2月29日前报送本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联络人；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3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